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2023-050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盐酸氨酮戊酸颗粒剂用于乳腺癌手术可视化获得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盐酸氨酮戊酸颗粒剂用于成人保乳手术中乳腺癌可视化的Ⅱ期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盐酸氨酮戊酸颗粒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4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301260

申请人: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乳腺癌是女性常见的恶性肿瘤之一,发病率位居女性恶性肿瘤的首位,严重危害妇女的身心健康。根据IARC数据显示,中国2020年乳腺癌新发病例居全球首位,约42万例。目前乳腺癌主要诊疗手段包括:手术治疗、放疗、化疗、靶向治疗、免疫治疗。而其中针对早期乳腺癌患者实施保乳手术已经获得广泛的共识。保乳手术的目标在于完全切除肿瘤的同时尽可能保留周边正常组织,但现行技术尚不足以帮助医师实时判断肿瘤是否切除完全。本公司拟开发该项术中荧光指引技术,指示肿瘤残留和切缘状态,以实时引导切除范围,来帮助我国适应症人群并填补临床治疗技术空缺。

本公司此次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申请事项为盐酸氨酮戊酸颗粒剂对早期乳腺癌进行保乳手术时,荧光诊断有效性、安全性的Ⅱ期临床试验申请。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到商业化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9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至11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primarius-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 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1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志宏

董事、总裁:杨廉峰

独立董事:郭涛

首席财务官:但胜钊

董事会秘书:郑芳宏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至11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primarius-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640095

联系邮箱:IR@primarius-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3-030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至11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joeone.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1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林聪颖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景淳先生

财务总监:陈惠鹏先生

独立董事:薛祖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至11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joeone.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592-2955789

邮箱:ir@joeone.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6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 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至11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uhankqbio@kqbi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9日 上午 11:00-12: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9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陈慕琳女士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钟鸣先生

董事会秘书:邹天天女士

独立董事:王晖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9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 至11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uhankqbio@kqbi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7-81322905

邮箱:wuhankqbio@kqbi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3-036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23年11月10日,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方华锦联合石化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工程名称:精细化工及原料工程项目硫磺回收装置、酸性水汽提装置、溶剂再生装置工程总承包(EPC)),签约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1,306,596,117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171,664,798.79元。公司已于2023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类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业主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方华锦联合石化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0MA10RK0C93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金晓晨

5、注册资本:人民币2,79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4日

7、注册地址: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滨海大道精细化工及原料工程项目指挥部办公楼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陆地管道运输,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与北方华锦联合石化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最近三年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与北方华锦联合石化有限公司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发生的类似业务交易金额分别为人民币0.00元、12,210,000元、0.00元, 占公司当年类似业务营业收入的0.00%、2.36%、0.00%。

(四)履约能力分析

北方华锦联合石化有限公司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实力雄厚、信用优良,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发包人:北方华锦联合石化有限公司

承包人: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

(二)合同生效条件及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签约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1,306,596,117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171,664,798.79元。合同价款分为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质量保证金等,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时间和比例进行支付。

(四)工程承包范围

4×12万吨/年硫磺回收、3×200吨/小时酸性水汽提、650+2×600吨/小时溶剂再生联合装置及公辅设施的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基础工程设计范围内从详细设计开始直到中间交接为止的设计、采购、施工、单机试车等各阶段内的工作,以及工程中间交接后的技术服务,项目文件归档,协助联动试车、投料试车、交工验收、性能考核、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间保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保修期保修,用户培训,对EPC总承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安全、环保、文明、进度、费用等全面负责。

(五)合同工期

计划中间交接日期:2025年10月31日。

计划交工日期:2026年10月31日。

注:里程碑节点工期总日历天数:799天,节点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节点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六)主要违约责任

若有一方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应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1,306,596,117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0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总承包业务系按照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会对项目执行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二)公司在业务资质、人员配备、技术、资金等方面均可为合同的顺利履行提供充分保障。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将有利于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国内硫磺回收龙头地位。

五、风险提示

(一)本合同的订立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本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市场环境变化、政策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期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3-041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549,25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8,549,2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20日(因解除限售日期2023年11月1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9月27日下发《关于核准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88号)核准,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中马”)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000,000股,并于2022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4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为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应限售股数量为18,549,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1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首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发行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企业通过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以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企业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

2、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是否减持以及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届时的市场环境、公司的股权分布等因素而定,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进行减持;

3、若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平台进行减持;

4、若本企业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企业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股东严格遵守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云中马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云中马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信建投证券对云中马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8,549,25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20日(因解除限售日期2023年11月1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49,250	13.25	18,549,250	0
合计		18,549,250	13.25	18,549,25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8,549,250	12
合计		18,549,250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5,000,000	-18,549,250	86,450,7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000,000	18,549,250	53,549,250
股份合计	140,000,000	0	140,00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3-063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卧龙电气(济南)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电机”)、卧龙采埃孚汽车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采埃孚”)
- 本次为济南电机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截止本公告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5,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 本次为卧龙采埃孚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截止本公告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13日,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驱”或“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济南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济南电机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的对外担保,公司合计已实际为其担保了5,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累计未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权担保总额。

2023年11月13日,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驱”或“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中行上虞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卧龙采埃孚提供10,000万元人民币的对外担保,公司合计已实际为其担保了1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累计未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权担保总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04月27日召开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子公司济南电机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为卧龙采埃孚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04月29日披露的《卧龙电驱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4)以及2023年05月20日披露的《卧龙电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卧龙电气(济南)电机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163468927H

注册资本:20,28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赭山大街2945号

法定代表人:庞欣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济南电机总资产123,650.66万元,净资产54,444.4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5,136.28万元, 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8,218.92万元,净利润5,589.43万元。

截至2023年09月30日,济南电机总资产129,297.46万元,净资产60,084.8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5,446.42万元, 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8,842.71万元,净利润5,640.39万元。

3.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济南电机的持股比例为70%,为济南电机的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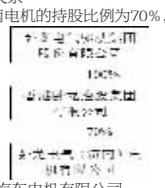

(二)被担保人:卧龙采埃孚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2JR7Q7T7P

注册资本:41,210.615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西路1801号

法定代表人:庞欣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动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卧龙采埃孚总资产73,949.44万元,净资产36,541.5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7,211.92万元, 银行贷款总额2,000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271.31万元,净利润-3,029.1万元。

截至2023年09月30日,卧龙采埃孚总资产83,862.34万元,净资产33,710.8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9,955.53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1,103.88万元,净利润-2,830.71万元。

3.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卧龙采埃孚的持股比例为74%,为卧龙采埃孚的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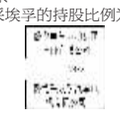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民生银行济南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3年11月13日,公司与民生银行济南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子公司济南电机在民生银行济南分行办理的融资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

被担保人:卧龙电气(济南)电机有限公司

保证人: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是否有反担保:否

担保金额:5,000万元

担保期限:2023年11月13日一2024年11月13日

贷款类型: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范围:本合同第1.2条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以上担保事项均在公司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与中行上虞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3年11月13日,公司与中行上虞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子公司卧龙采埃孚在中行上虞支行办理的融资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

被担保人:卧龙采埃孚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保证人: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是否有反担保:否

担保金额:10,000万元

担保期限:2023年11月13日一2025年11月13日

贷款类型: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范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以上担保事项均在公司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济南电机及卧龙采埃孚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济南电机及卧龙采埃孚目前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被担保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正常,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提供授信和担保额度是为了日常经营需要。2023年度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以上议案经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订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及《贷款展期协议书》等法律文书,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超过该等额度范围的其他授信贷款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9,969.50万元, 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34.48%;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7,000万元, 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8.56%;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3-082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1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金向华	124,494,413	25.57
2	朱根林	50,378,585	10.35
3	金建萍	36,060,000	7.41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4,063,340	2.89
5	苏州市相城埭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845,164	1.82
6	苏州金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694,900	1.79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74,243	1.74
8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680,000	1.17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8,170	1.13
10	孔连官	3,980,000	0.82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金向华	124,494,413	25.57
2	朱根林	50,378,585	10.35
3	金建萍	36,060,000	7.41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4,063,340	2.89
5	苏州市相城埭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845,164	1.82
6	苏州金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694,900	1.79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74,243	1.74
8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680,000	1.17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8,170	1.13
10	孔连官	3,980,000	0.82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3-083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100万股至16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1%至0.34%。具体的股份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或者回购期届满时的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11月5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金向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2023-078)。

(二)2023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